

1、目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满足认可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XRZ）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

3、职责

- 3.1 技术总监负责认证决定和处置的批准。
- 3.2 市场部/审核部分别负责各自职责内认证决定和处置的申请。
- 3.3 审核部负责认证审核的实施。
- 3.4 技术部负责认证的评定，办理有关暂停、扩大、缩小、拒绝、恢复、撤销认证要求变更的手续。
- 3.5 审核部负责向CNCA、CNAS通报信息。必要时负责向客户通报信息。

4、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4.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初次、再认证审核的材料，经具备资格的评定人员，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和《审核档案审查细则》要求评定合格后，由认证决定授权人（一般地，为技术部长和或技术总监）批准认证注册。

4.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4.2.1 ZXRZ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4.2.2 申请认证客户向ZXRZ正式提交认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4.2.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按《ZXRZ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专业类别判定，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2.4 申请认证客户与ZXRZ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5.1 拒绝认证注册情形的分类

- 5.1.1 认证申请受理人员根据客户信息未通过合同评审，不可受理认证申请。

5.1.2 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5.1.3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结束6个月内，对审核组开具的严重不符合，认证客户未有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审核组未能对其实施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未按规定再次实施一次独立的二阶段审核；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6.1.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认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6.1.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6.1.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

7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7.1.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QMS/EMS/OHSMS区域、生产线）扩大；

8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8.1.1 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QMS/EMS/OHSMS区域、生产线）缩小；

8.1.2 产品/服务类别减少；

8.1.3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服务设计、产品安装；

8.1.4 多个获证客户认证减少获证客户数量；

8.1.5 获证客户OHSMS覆盖范围内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

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8.2.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8.2.2 获证客户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8.2.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9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9.1.1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5) 获证客户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0.2.1 直接恢复

对于仅因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缴纳认证费用后，无需经过审核、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认证恢复报告》，由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1.1.1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11.1.2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11.1.3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